

##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娄斐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

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的原件，本所律师已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 2. 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 3. 六百实业：        | 指股份公司的前身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  |
| 4. 上海六百：        | 指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   |

5. 职工持股会: 指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 商城集团: 指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曾名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商投实业: 指上海商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 祥龙置业: 指上海祥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 祥龙物业: 指祥龙置业更名前的上海祥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汇鑫投资: 指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 徐汇副食品: 指上海徐汇副食品有限公司。
12. 汇金百货: 指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13. 汇金房地产: 指汇金百货更名前的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14. 汇联商厦: 指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
15. 汇金超市: 指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
16. 汇金物业管理: 指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汇金物业服务: 指上海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 浩香驰贸易: 指上海浩香驰贸易有限公司。
19. 乾贝贸易: 指上海乾贝贸易有限公司。
20. 瓯江圣雄: 指上海瓯江圣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金硕置业: 指上海金硕置业有限公司。

22. 亚太计算机: 指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3. 黄石裕城: 指黄石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沃森: 指上海沃森贸易有限公司。
25. 控股子公司: 指汇金百货、瓯江圣雄、汇联商厦、汇金超市、汇金物业服务、汇金物业管理、浩香驰贸易以及乾贝贸易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
26. 天南实业: 指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
27. 英商京世: 指英商京世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9.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30.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于2007年10月21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系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2)013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六百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2年6月2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七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5年、2006年以及200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79,088,065.09元、192,814,271.84元、249,755,886.31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母公司以及合并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土地使用状况等情况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4,576.3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确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六百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以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六百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74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共同以六百实业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已承继六百实业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针纺制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中药、旅游品、寄售进口烟、烟、酒、食品、副食品、粮油及制品、音像制品零售,录像制品出租,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股份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7)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独立性

- (1) 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基于上文所述，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 (1)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股份公司已经完成辅导验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 1077 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应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审计报告》的适当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适当核查，并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 740,266,091.22 元，总资产为 1,549,339,672.79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47.78%，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报表显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088,065.09 元、192,814,271.84 元和 249,755,886.31 元，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979,100.19 元、216,162,954.86 元和 152,595,129.09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1077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088,065.09 元、192,814,271.84 元和 249,755,886.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979,100.19 元、216,162,954.86 元和 152,595,129.0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052,917.62 元、1,592,344,147.98 元和 1,649,872,298.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股份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45,763,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491,738,228.58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不存在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 (v) 股份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所述，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股份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和“收购汇金百货27.5%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拟定之《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拟定《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份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也已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商城集团、商投实业、祥龙物业、汇鑫投资、徐汇副食品、金国良、童光耀、胡晓秉、邱惠平、余秋雨、郁嘉亮、郭应伟、鲍雪萍、刘德、戴正坤、高云颂、陈炜、张希依、梁中秋、蔡黎明、张世明、潘义国、杨家范、薛咏和、张繁瀚、姚建明、沈丹杰、张纪康、严伟成、徐建平、章庆华、周光华、朱学霖、郎少愚、李小弟、胡公柱、毕慧中、宋伯屏、张美定、楼远明、王斌和吴华平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六百实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6月27日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1006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服务系统；股份公司具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起人股东外，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股权转让新增 6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以及向股份公司投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六百实业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六百实业整体变更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六百实业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原六百实业拥有的资产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2 年 6 月 19 日以沪国资预 [2002]171 号《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商城集团、商投实业和汇鑫投资所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百实业的设立以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均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关的产权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股权转让以及增资而引起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和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股份公司未

在中国境外开展直接经营或通过设立境外企业开展经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自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商城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38%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商投实业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金国良持有股份公司 5.40%的股份，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孙赓祥及其直系亲属俞杏娟、孙玉婷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3. 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文所述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所担任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股份公司董事(高云颂、韦然、金林林、童光耀、郁嘉亮、张广生、张宝华和张维宾)、监事(郭应伟、余洋和施婉娣)、高级管理人员(王斌、戴正坤和王璐)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汇金百货、汇联商厦、汇金超市、汇金物业管理、汇金物业服务、浩香驰贸易、乾贝贸易和瓯江圣雄为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硕置业、亚太计算机和黄石裕城为股份公司之参股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股份公司之外，商城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其中，天南实业与股份公司存在房屋租赁交易，天南实业自 2007 年 12 月起成为商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南实业自 2007 年 12 月起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建明因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王建明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平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投资”)由此在 2007 年 10 月以前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六百实业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共同投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黄石裕城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上述关联交易中，股份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自身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

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商城集团，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商投实业、金国良和孙赓祥(及其直系亲属)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 1 宗面积为 1,3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1 处总面积为 8,52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股份公司已就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二) 发行人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1 项软件著作权，上海六百正在申请 2 项商标，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外，另拥有汇金百货 72.5%的股权、汇联商厦 77.2%的股权、瓯江圣雄 100%的股权、汇金超市 72.5%的股权、汇金物业管理 51%的股权、汇金物业服务 51%的股权、浩香驰贸易 77.2%的股权、金硕置业 50%的股权、亚太计算机 20%的股权、黄石裕城 19.5%的股权，并通过浩香驰贸易持有乾贝贸易 100%的股权。
- (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累计固定资产净值为 209,491,729.49 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设施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股份公司对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经营物业的情况, 股份公司所租赁物业均已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 上述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的适当核查, 除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之间的股东借款行为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外, 股份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适当核查,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除由于股份公司提供股东贷款而存在对金硕置业总金额为 123,094,901.25 元的其他应收款外,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应收、应付款项。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本所所作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存在对金硕置业总金额为 123,094,901.25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金硕置业提供的股东贷款。
2. 股份公司存在金额为 2,455,1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中的收银备用金。
3. 股份公司存在对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1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瓯江圣雄尚需支付的工程款。



4. 股份公司存在对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2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瓯江圣雄收取的房屋买卖的交易定金。
5. 股份公司存在对徐汇区土地规划局金额为 4,551,253.18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汇金房地产在土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尚未结算的工程配套款。
6. 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金额为 2,577,436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尚需支付的工程款。
7. 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金额为 1,7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瓯江圣雄尚需支付的工程款。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于以上第 1 款下所进行之拆借资金行为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除此以外，股份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制定后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拟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并经过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 已由股份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经股份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草案)》，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草案)》，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独立董事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培训。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2006年2月27日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 同意汇金物业服务自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2003年11月25日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 同意汇金超市自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享受下岗再就业减征30%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实际税率23.10%。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
- (四)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一)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来均能遵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从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最近3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2. 收购汇金百货 27.5%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意

1. 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汇金百货虹桥店”相关物业建设由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瓯江圣雄开发建造。瓯江圣雄已经与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房地长(2003)出让合同第 23 号), 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并已取得该地块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长字(2004)第 005070 号)。

该项目建设及相关物业已先后取得《关于核发古-5 地块商办楼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该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了政府部门所需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城(2003)002 号《关于长宁区古-5 地块商办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与瓯江圣雄原股东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翠珍、池长富(以下简称“出让方”)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公司的总支付义务 69,500 万元。其中, 瓯江圣雄 100%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预估为 32,000 万元, 剩余款项计 37,500 万元用于结算建设项目相关所有未支付款项(包括建设工程余款、股权转让前发生的银行借款和建设项目工程借款等)。

项目竣工验收后, 股份公司拟另行对相关物业实施改建和装修, 并在该项目地址开设一家综合百货商厦, 以“汇金百货”品牌实施经营。该汇金百货连锁经营事项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徐发改发[2008]9 号《关于拓展“汇金百货”品牌连锁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

进行备案。

## 2. 收购汇金百货 27.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英商京世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将以 4.9 亿元的价格收购汇金百货 27.5% 的股权，并且股份公司将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且汇金百货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支付上述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百货董事会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做出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汇金百货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 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汇金百货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894.50 万元，其中英商京世持有 27.5% 股权的价值为 49,745.99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徐国资评核[2008]2 号《关于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进行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百货的企业性质将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全资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转让并不涉及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审查，汇金百货由境内企业独资经营并不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汇金百货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发生股权变更需要适用原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 1997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外经贸法发(1997)第 267 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及汇金百货《合同》和《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汇金百货《合同》和《章程》以及违反《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情形，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包含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



规定》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得到汇金百货董事会的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实施有待《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履行的先决条件(即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以及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满足后方可执行，汇金百货需在商务部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部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汇金百货董事会的批准，并已经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已经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核准手续，符合向商务部申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取得商务部批准的情形，在现行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汇金百货取得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商务部批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时根据商城集团、商投实业、金国良及孙赓祥(及其直系亲属)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5月23日瓯江圣雄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书》，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可选择以收购瓯江圣雄股权或直接收购物业所有权的方式取得瓯江圣雄所开发建设的虹桥国际商都物业产权，双方约定在2007年6月30日前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或《股权转让协议书》，为此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向瓯江圣雄支付了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瓯江圣雄原股东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意向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瓯江圣雄原股东无法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就该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也不能在约定期限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而引起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江圣雄于2007年9月22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要求解除《意向书》，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5日对瓯江圣雄提起反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江圣雄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调解达成协议，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3月20日(2007)二中民初字第16614号《民事调解书》，瓯江圣雄向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即4,000万元，瓯江圣雄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书》不再履行且不再有任何其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已经了结。瓯江圣雄已经于2008年3月19日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4,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公司与瓯江圣雄原股东于2007年9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公司的总支付义务69,500万元，其中已经包括预估的股权转让金32,000万元以及建设项目相关所有未支付款项计37,500万元，若实际建设项目所支付的款项总额超过37,500万元，则超出部分由瓯江圣雄原股东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总支付义务已经确定，瓯江圣雄向北京鹏泽置业有

限公司所支付的上述款项不会使股份公司和瓯江圣雄产生新的支付义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除外，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金百货、汇联商厦、汇金超市、汇金物业管理、汇金物业服务、浩香驰贸易、乾贝贸易和瓯江圣雄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高云颂、总经理金国良先生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关于职工持股会的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12月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的规定，职工持股会不能继续成为六百实业的股东，为此职工持股会通过将其持有六百实业的股权转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职工持股会清理解散事宜已经取得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亦签署同意函同意职工持股会解散清算。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以及清理事宜已经得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徐汇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批准。职工持股会所持有六百实业股权转让所得的价款总额均已经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收。

本所律师认为，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有六百实业股权的转让以及清算解散事宜已经取得了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并已经取得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确认，股权转让所得的各项款项均已经按照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按照比例分配，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以及清理事宜已经得到职工持股会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和同意，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的形成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六百实业在其历史沿革过程中由国有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历年所得税返还部分和历年应付未付国有股股利部分组成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净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和历年所得税返还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补贴予六百实业，并由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转为由六百实业全体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金。除上述转为全体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金外，其余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部分全额重新转回应付国有股股利，并由六百实业于 2003 年 10 月前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六百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由国有股东留存予六百实业并由国有股东单独享有权益，在六百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计算六百实业净资产价值时扣除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的价值，确实反映了六百实业由全体股东共享的净资产价值，该等计算方式是恰当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由六百实业以现金方式向其国有股东支付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部分之外，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转为由六百实业全体股东享有的资本公积金已经经过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该等国有股东权益的处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的形成和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者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况。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娄斐弘 律师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